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和董事杨纪强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杨世江先生和杨纪强先生根据公司股份运行情况，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发起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世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0日	105,954.69	5,234	0.0028%
杨纪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0日	786,766.29	39,257	0.021%
合计			892,720.98	44,491	0.0238%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世江	20,937	0.0113%	15,703	0.0085%
杨纪强	157,027	0.0845%	117,770	0.063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杨世江先生和杨纪强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25%，且系本年度第一次减持。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未违反《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